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四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六〇六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休 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休 假)	劉 火 山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劉 建 祥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吳建良代)
	程 樹 森	謝 碧 蓮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公 假)	盧 啟 文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曹祐誠代)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蔡忠銘代)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蘇俊琦代)	杜 同 順	陳 慶 漢 (蔣萬金代)	

一、報告本局第二四〇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修正之點：出席人員盤專門委員治郎修正為賴專門委員明伸。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本局廚餘回收相關配套措施正積極規劃施工中，感謝各區隊及工會對廚餘回收工作的配合。目前廚餘日回收量平均約達201公噸以上，並維持穩定，各區隊執行上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反映，相關單位即刻妥處。
- 3、請掩埋場研究，將維護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工作轉由相關單位負責或委外經營，以利本局人力之運用，朝對本局最有利方向規劃，請詹副局長督導。
- 4、請第三科陳報改善內湖科技園區及大灣南、北段空地雜草污染研商會議結論。
- 5、內湖特易購公司廿四小時營業，製造噪音居民抗議事件，請第一科及稽查大隊於下週三（7/21）前簽報改善措施。
- 6、請各區隊持續加強查溝作業，若發現攤販違法將油污菜屑排入水溝，立即通知開單告發，若係溝內管線堆置問題，應簽報並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改善，爾後請第三科每個月將稽查處理情形簽報副秘書長。
- 7、民眾關心內湖垃圾山老吊橋遺跡問題，請第四科洽文化局瞭解，在不影響內湖垃圾山移除工程下原則保留。

8、會報紀錄中，焚化廠廚餘貯存設施，均修正為焚化廠廚餘專用轉運設施，以符實際。

三、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93年6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各單位掌握上午11時前及下午5時前之新聞發布時間。 3. 請新聞聯絡人擇本局過去發布之1-2則新聞稿，與媒體採用刊登之內容比較，俾供新聞發布改善參考。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93年6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發函要求經本局查獲違規張貼廣告之售屋廣告公司改善，並告知若未改善將公布名單。
(三)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93年6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掩埋場研究，將衛工處含有機物成分較高之污泥再利用之可行性。 3. 掩埋場主動簽報該場地磅人員值勤時怠勤，值得肯定，請政風室及掩埋場加抽查，三個焚化廠亦同。
(四)	第四科報告	檢陳本市93年6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下個月(8月)提報方式，請依照市長指示表列全市餐廳、市場及家戶預估及實際回收之廚餘回收量。 3. 請第四科研究可行性，將提案說明一本局處理本市垃圾量表，及說明七垃圾費隨袋徵收以執行成果表，合併呈現。
(五)	第五科報告	93年6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對於民間回收業者尾隨本局資源回收車或在重要巷口收取市民攜出之資源回收物，以致本局回收量下降情形，請第五科邀集第三科及法制專員於二週內研究因應方向。
(六)	第五科報告	本局93年6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研究洽請警察單位或司法單位協助從使用偽袋者循線追查上游之可行性。
(七)	第五科報告	本市列管廁所93年5、6月份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持續公廁檢查，另請儘速朝創意思考方向規劃公廁博覽會。
(八)	研考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93年7月至12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將第五科公廁博覽會列入。
(九)	研考小組報告	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重視電話禮貌；本次測試成績優良者簽報敘獎，測試成績不佳者，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改進，另請研考小組持續辦理。
(十)	修車廠報告 主席裁示	本局車輛93年4月至6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1. 洽悉，感謝修車廠同仁的辛勞，使得本局車輛平均勤用率達到96%以上。 2. 請修車廠李廠長轉達同仁，對於執行廚餘清運外送車輛，以高標準換修輪胎及煞車系統，以行車安全為最重要考量，預算如有不足，優先自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3. 請各隊轉達駕駛同仁隨時檢視車況，以安全為重，並定期進廠實施保養，發現問題立即向修車廠反映處理，以維護車況正常使用。
(十一)	稽查大隊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93年6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洽悉，各單位對於市長信箱或局長信箱民眾反應服務不佳案件，應及早陳報並通知環保專線。

四、 討論事項：

(一)	第五科（資源回收隊）提 決議	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再生再利用家具拍賣【競標】須知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修正條文六、「本展示場於Yahoo奇摩另有網站拍賣專區．．．，每週星期二、四、六．．．」修正為「本展示場另於Yahoo奇摩網站拍專區．．．，每星期二、四、六．．．」。
-----	-------------------	--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二科報告 主席裁示	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 主席裁示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93年6月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收統計表，報請 公鑒。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四)	第三科報告 主席裁示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洽悉，請第三科掌握進度加強執行，並請賴專門委員督導。
(五)	第三科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本局93年6月份「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計畫加強稽查期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六)	第四科報告 主席裁示	檢陳「垃圾再減量－廚餘回收三年精進推動計畫」6月份執行成果月報乙種，報請 公鑒。 洽悉，請各執行單位充分配合辦理。

六、 指示事項：

(一)	敏 督利颱風來襲造成中部地區嚴重受創，本局支援45位人力參與災後重建工作，感謝稽查大隊
-----	---

	江副大隊長、內湖廠謝副廠長、溝一隊姜海坤隊長及溝二隊林平麟隊長 及第二、三科的協助，目前支援工作進行順利，本人代表市長感謝相關同仁的辛勞。請人事室簽報有功人員獎勵，並舉辦茶會慰勞支援同仁。
(二)	康伯斯颱風已在關島附近形成，可能侵襲台灣，請各單位提高警覺，對於攤販集中地區之側溝，應落實巡查避免淤積。未來如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時，各隊應立即巡查溝渠疏通情形，尤其養工處通知易淤積地區，並列為各隊工作重點。
(三)	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開幕典禮訂於7月17日本週六舉行，各項準備工作應確依任分工準備妥當並確認完成，屆時請各位主管共襄盛舉，並共同接待各界貴賓。
(四)	市議會於7月8日至9月12日休會期間，各單位仍應堅守工作崗位，不得放鬆。各單位人員休假期間，務必落實代理人制度，辦理文康活動期間應保留必要人力。
(五)	對於各政黨從事競選活動，請第三、六科及各區隊務必依法行政。
(六)	有關監察委員約詢自來水博物館噪音問題，對於監察委員要求事項能否執行，請第一科及稽查大隊於本週五前先簽陳，核定後函發監察委員知悉。

散會：十時三十分。